

臺中市東區合作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東區合作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蔡余祿 | 74年2月20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國立臺中高工、臺中市力行國小 臺中市立雙十國中、作新幼稚園 | 三郎車業、臺中市合作民防分隊 合作里聯誼會會長、合作里長青會 合作市場佑鳳宮常委 合作里長候選人（2018年） 合作里守望相助隊、中區GT社長 國民黨臺中市青年同心會副總會長 臺中市機車工會及商會 東勢子自治會副會長 | 隨時在您身邊 叫的動的里長 凝聚社區意識 強化社區組織運作 落實社區終身學習 促進社區活動發展 延續擴大社區聯合巡訪守望相助隊 強化社區安全網路 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宣導防暴防騙課程 延續擴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辦理弱勢兒童照顧服務 定期舉辦老人聚會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 有其他有趣及歡樂交友的時光 讓老人家找到陪伴的朋友 與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努力 開發地方文化環境 推動社區污染防治 打造地方特色 所有里內財務支出全面公開透明 不私自延攬工程收受回扣或私人口袋 守望相助隊 長青會 社區發展協會 環保志工 及社區管委會完全獨立運作 不介入人事及財務達到繩緝目的 1.成立樂齡中心固定訪視社區長輩 2.增設孩童多元才藝班 3.改善里內暗處治安死角增設照明系統變的更加明亮與特色 4.卡通彩繪商圈及巷弄鐵皮 5.成立弱勢兒童課後照顧班 6.提供新住民輔導課程 7.爭取經費修繕及增設監視器 8.開辦里內刊物社區E化資訊 9.成立行動就業服務資訊站 10.網路教學社區行銷E化 11.成立行動張老師廣播站 12.爭取合作里弱勢家庭消費券 13.社區建造環保藝術 14.尋找姊妹里-資源整合 15.持續並擴大環保志工 16.爭取里內愛心待用餐商店 17.就業 租屋 失業 各項補助申請資訊 18.整年 365天無假日服務 19.聘請專業社工團隊 20.週邊柏油路維護路平專案 21.與社區發展協會同心努力辦商圈活動 22.設定里內工作計畫書 23.辦活動不只節慶才做 所有活動由里長自己去爭取經費募款不用人情壓力強制地方紳士捐獻 24.里內半年至一年 市場及水溝消毒及清潔污泥 25.建立合作里LINE群 里民反應信箱 |
| 2 |  | 曾建成 | 59年12月6日 | 男 | 臺灣省彰化縣 | 中國國民黨 | 國立員林農工 修平科技大學 | 合作社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臺中市合作長青會創會理事長 東區慈善會理事 力行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臺中市東青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中國國民黨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屆全國黨代表 國家發展研究院臺灣青年菁英班第六期結業 | 1.本著服務鄉親精神，積極用心服務，爭取福利建設，專職里長。 2.推廣合作里美食由精武車站→合作圓環→合作市場，以車站旁的Ubike推動悠閒美食旅遊。 3.建全本里監視系統安裝及維護管理，保障全體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4.積極爭取合作派出所遷出後，現址場所為合作里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 5.爭取協園（社會住宅）建設好可以使用時，對外開放時，以合作里民優先入住。 6.燈要明，水溝通，環境清潔好 7.結合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力量，關懷本里弱勢里民及邊緣戶，以維護社會安全安定。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戲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者，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籃選票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眾聚，以暴擊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侦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審理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審理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審理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審理後六個月內自首者，